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50/13-14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EN/3 (12-13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3年12月1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《2013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本會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環境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3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8
- (a) 將該條重編為第8(1)條。
  - (b) 加入 —
    - “(2) 第31條，在“17”之前 —  
**加入**  
“16C(7)、”。“”。